

南區區議會（2024-2027）屬下
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
第十一次會議記錄

日期 : 2025年10月3日（星期五）
時間 : 下午2時正
地點 : 南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李嘉盈女士 (本委員會主席)
陳文俊先生, JP (本委員會副主席)
朱立威先生, MH
楊上進先生
何沅蔚女士
林玉珍女士, BBS, MH
林詠欣女士
林穎儀女士
張展聰先生
張偉楠先生
梁進先生, MH
陳郁傑教授, MH, JP
陳榮恩女士
彭兆基先生
黃才立先生
黃雨程女士
趙式浩先生
劉毅先生
蕭煒忠先生
賴家智先生
林浩瑋先生
曾琮暘先生

秘書：

林莉娜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處二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列席者：

梁英杰先生

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陳芷羚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黃競怡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南區衛生總督察 2

陳國邦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南區高級衛生督察（潔淨及防治蟲鼠）

許筠宜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南區衛生督察（防治蟲鼠）

劉偉藻博士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南）3

陳志偉先生

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南）31

出席議程二：

陳仲仁先生

房屋署副房屋事務經理／鴨脷洲（一）

阮敏儀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出席議程三：

陳穎傑先生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南區

阮敏儀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出席議程四：

梁科文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高級總監（街市發展）1

林佩梅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副統籌主管（街市發展）2

黃敏君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衛生總督察（街市活化）2

致歡迎詞：

主席歡迎委員及以下常設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是次會議：

- (i) 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南區衛生總督察 2 黃競怡女士；
- (ii) 食環署南區高級衛生督察（潔淨及防治蟲鼠）陳國邦先生；
- (iii) 食環署南區衛生督察（防治蟲鼠）許筠宜女士；
- (iv) 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南）3 劉偉藻博士；以及
- (v) 環保署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南）31 陳志偉先生。

2. 主席表示，委員有責任準時出席及避免在會議中途離席。委員出席會議的記錄，會公開讓公眾查閱。

第一部分 — 討論事項

議程一：通過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於 2025 年 7 月 8 日舉行 第十次會議的會議記錄初稿

3. 主席表示，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第十次會議記錄初稿已於會前送交各委員參閱，秘書處未有收到修訂建議。

4. 主席詢問委員是否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5. 主席表示，委員會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議程二： 瞭解有關南區區內政府部門管理的建築物上蓋積水問題事宜
(此議程由朱立威先生, MH、張偉楠先生、黃才立先生、陳郁傑教授, MH, JP、劉毅先生、蕭煒忠先生及林浩瑋先生提出)
(食物環境衛生文件第 33／2025 號)

6. 主席歡迎以下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參與議程二的討論：

- (i) 房屋署副房屋事務經理／鴨脷洲（一）陳仲仁先生；以及
- (ii)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阮敏儀女士。

7. 劉毅先生簡介議題，並欲了解部門會否考慮在建築物上蓋增加設施時，例如安裝太陽能板的過程中，一併改善排水系統，以便應對極端天氣下降雨量大幅上升的情況及減少人手巡查的次數。

8. 房屋署代表及食環署代表先後簡介書面回覆。

9. 康文署代表簡介書面回覆，並表示署方除日常巡查和清潔外，亦會在惡劣天氣及颱風來臨前，派員加強清理排水口和渠道，以免積水問題發生。

10. 委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有華貴邨華禮樓的居民從高處俯視發現，位於附近球場西面的公廁上蓋常常積滿雨水，惟房屋署並沒派員清理。華貴邨公廁上蓋的排水系統乃屬傳統設計，即透過喉管將上蓋積聚的雨水送至地面，然而上蓋喉管的排水口卻經常被樹葉、枯枝、垃圾等雜物堵塞。建議房屋署採取優化措施，例如增加排水平台的斜度，以免樹葉聚積於排水口位置；
- (ii) 房屋署會否就解決上蓋積水問題制定績效指標（KPI）(例如承諾於一星期內清理所有積水)，以及康文署、房屋署等部門日後會否考慮改進建築物上蓋的設計或建造方式，以解決或紓緩上蓋積水問題；

- (iii) 儘管部門表示已就積水等問題採取頻密和即時的清理工作，惟市民認為問題沒有足夠改善。歸根究底，問題應與排水設計有關。若排水平台的斜度不足，部門會否考慮增加排水口，以解決單一排水口容易屯積垃圾的問題；以及
- (iv) 南區部分巴士站上蓋經常有垃圾積聚，堵塞排水喉管，導致積水，繼而滋生蚊蟲。已有不少市民投訴，指候車處的蚊患問題非常嚴重，改善措施刻不容緩。希望秘書處能將巴士站上蓋衛生問題向巴士公司反映。

11. 房屋署代表綜合回應如下：

- (i) 署方會安排承辦商處理垃圾阻塞及積水等問題，以屋邨住宅大樓二樓對出簷篷頂的位置為例，清潔承辦商除恆常進行清理工作外，如發現有垃圾或積水情況，會儘快清理。至於住宅大樓的天台或其他公眾地方，保安人員會恆常巡邏，檢視積水或垃圾等問題，並會即時跟進及清理；以及
- (ii) 署方會於會後補充有關公共地方，包括巴士站上蓋積水個案的數字。

(會後補註：就華貴邨公共廁所上蓋的積水問題，房屋署計劃於該建築物進行優化工程，包括在上蓋排水位重新安裝格柵以進一步阻隔垃圾及落葉，並預計於2025年12月完工。另外，本署轄下南區公共屋邨於本年9月份共有2宗有關公共地方建築物（包括邨內巴士站）上蓋出現積水的個案。該2宗積水個案已清理妥當。)

12. 康文署代表回應表示，署方備悉對使用新設計以改善積水問題的建議，並會將委員提出的意見轉交工程部門參考。倘若署方發現轄下設施的上蓋有積水等情況，除派員加強清潔外，亦會聯絡工程部門，檢視及探討長遠改善措施，並於進行大型翻新或優化工程時，一併推展改善工程。

13. 主席總結時表示，公共建築物上蓋積水問題於雨季、風季期間尤其顯著，相關部門除須加強清理外，亦應探討長遠解決方案，包括如何改善上蓋排水系統的設計。主席請委員們整理區內公共建築物上蓋積水黑點名單，並經秘書處轉交相關部門跟進。

議程三：關注颱風暴雨後區內塌樹斷枝及沙灘雜物清理的相關事宜

(一併討論(i)由林玉珍女士，BBS, MH、彭兆基先生及梁進先生，MH 提出的「關注南區暴雨及颱風後掉落樹木及枯枝的清理問題」及(ii)由林穎儀女士及林浩瑋先生提出的「檢視赤柱正灘颱風或暴雨後的安全隱患清理及跟進工作」)

(食物環境衛生文件第 34／2025 號)

14. 主席歡迎路政署區域工程師／南區陳穎傑先生出席會議，參與議程三的討論。

15. 主席表示下列委員於會前分別要求於會議討論以下事項：

- (i) 由林玉珍女士，BBS, MH、彭兆基先生及梁進先生，MH 提出的「關注南區暴雨及颱風後掉落樹木及枯枝的清理問題」(下稱「議題一」)；以及
- (ii) 由林穎儀女士及林浩瑋先生提出的「檢視赤柱正灘颱風或暴雨後的安全隱患清理及跟進工作」(下稱「議題二」)。

16. 梁進先生, MH 簡介議題一。

17. 林穎儀女士簡介議題二。

18. 路政署代表簡介書面回覆，並補充指颱風「桿加沙」襲港期間，署方在由八號風球轉掛三號風球前及在安全情況下，已安排承建商即時巡查主要道路，協助了解道路阻塞的情況，及清理在風暴期間受塌樹或其他雜物阻塞的道路。熱帶氣旋警告訊號除下後，署方承建商再以「逐街逐巷」的方式進行巡查，了解塌樹及斷枝堆積的情況，以便安排承辦商清理。

19. 食環署代表簡介書面回覆，並補充如下：

- (i) 就颱風「樺加沙」襲港後的清潔工作，署方與路政署加緊合作清理塌樹。當署方巡查主要幹道及住宅區的主要街道後，發現有樹木倒塌而無法移走，則會請求路政署協助鋸斷，以便清理；以及
- (ii) 有關樹木倒塌「黑點」，主要是由颱風風向造成樹木倒塌情況，倘若有任何發現將根據情況即時轉介相關部門跟進。

20. 康文署代表簡介書面回覆，並補充如下：

- (i) 委員所提及到的泳灘碎石，實為清潔員工於日常清潔時發現。為顧及泳客安全，清潔員工會移除相關碎石，並暫存於泳灘的特定位置。惟現時承辦商合約未涵蓋清理碎石，署方需額外安排其他公司定期清理有關碎石。由於資源所限，一般約兩至四星期清理一次；
- (ii) 由於防鯊網主要用途是隔絕體積較大的海洋生物及垃圾，因此利用防鯊網隔絕碎石及珊瑚類生物的提議較難實行；以及
- (iii) 清潔員工會清理海岸邊的垃圾，而海床的垃圾方面，極端天氣後，署方會安排承辦商檢查海床及清理相關垃圾，此外，每週進行防鯊網檢查的承辦商若發現異常情況，亦會通知署方，以便跟進。

21. 委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過去，香港部分區域曾於風災後發生樹木倒塌事件。康文署會否於颱風過後複檢樹木，以評估其倒塌風險；
- (ii) 颱風過後樹上仍然懸着的斷枝對行人及道路使用者都有威脅，期望相關部門正視問題，並建議災後多加巡視；

- (iii) 問題路段的責任誰屬存在灰色地帶，路政署與食環署之間的職權界線亦比較模糊。建議委員各自整理問題路段清單，再交由部門逐一釐清，以便日後找對部門求助；
- (iv) 有石澳的商戶反映颱風過後的沙灘猶如頽垣敗瓦，至今尚未恢復原貌，欲了解相關部門清理工作的流程及完成時限；以及
- (v) 颱風過後部分主要的行人路至今仍堆滿枯枝及枯葉。希望部門與委員溝通，為清理工作制訂巡查機制、處理時限及方法。

22. 食環署代表回應指，署方已備悉委員的意見及建議。對於有潛在危險的樹枝及樹木，如署方未能自行清理，會請求其他部門協助。

23. 路政署代表綜合回應如下：

- (i) 對於公共道路旁仍懸掛的斷枝，考慮到斷枝會對行人或行車構成危險的情況下，署方會即時安排移除；其餘情況署方則會通知相關樹木的保養部門跟進處理；
- (ii) 有關委員提出的問題路段事宜，路政署會後會與食環署加強溝通，商議處理方案；以及
- (iii) 颱風期間，署方的緊急控制中心統一接收個案，了解塌樹地點及道路阻塞的情況並安排後續清理；颱風過後，署方安排承建商巡查及清理行車道及行人路上的塌樹及樹枝。與此同時，當署方收到其他不同部門的個案轉介時亦會跟進處理。

24. 康文署代表綜合回應如下：

- (i) 康文署主要負責行人路、路邊花圃以及轄下管理場地內的樹木。極端天氣過後，署方會安排人員檢測樹木及跟進修剪或移除樹木的工作，倘若未能即時修剪或移除時，會先進行圍封及儘快處理；以及

(ii) 有關颱風過後泳灘清理所需的時間，署方需視乎颱風對轄下康樂設施的受影響程度而定，同時已要求承辦商加快清理進度；如需要額外的清潔或修樹服務亦會及時跟進，務求儘快恢復設施的原貌。

25. 主席總結時表示，感謝南區民政事務處、路政署、康文署和食環署在風災後共同為復常而努力。面對日增的極端天氣，各部門在溝通、合作、應變及通報方面的機制亦在不斷完善，將可更有效及迅速地應對挑戰。

議程四：鴨脷洲街市及熟食中心優化攤檔工程

(此議程由陳榮恩女士提出)

(食物環境衛生文件第35／2025號)

26. 主席歡迎以下食環署代表出席會議，參與議程四的討論：

- (i) 高級總監（街市發展）1 梁科文先生；
- (ii) 副統籌主管（街市發展）2 林佩梅女士；以及
- (iii) 衛生總督察（街市活化）2 黃敏君女士。

27. 陳榮恩女士簡介議題。

28. 食環署代表簡述署方的書面回覆，並補充表示，鴨脷洲街市熟食中心（下稱「熟食中心」）優化攤檔工程設計並非完全參考皇后街熟食市場設計，設計方案具香港仔特色，事前已諮詢並接納各委員及持份者的意見和建議，部分設計已按意見進行修改，署方亦將繼續接收意見並作出跟進。

29. 委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不少商戶誤以為翻新工程的規模不大，改動不多，建議食環署加強與商戶等持份者的溝通，仔細講解熟食中心的新設計及翻新後的攤檔環境。在街市現代化計劃下，街市管理會較以往更為嚴格，希望署方能向商戶詳細解釋並提供指引，以免日後引起爭議。另外，現時街市的通告，不論尺寸或字體均過小，令市

民（尤其長者）難以閱讀。建議改用清晰易看的大型指示牌或橫幅，好讓市民看清內容；

- (ii) 感謝食環署聽取市民意見，並融入到設計方案之中，同時盡力避免工程影響居民。熟食中心以大地色系及灰棕色為主，與南朗山道熟食市場的色調相近，建議選用更能展現香港仔風格的顏色。委員在 2025 年 1 月 22 日與政府相關部門會面時，曾指出南區擁有濃厚的漁鄉文化，加上熟食中心地處海旁，故建議在設計方面增添漁鄉色彩，以提升整體效果；
- (iii) 最近有居民反映鼠患蟲患有所惡化，未知是否與熟食中心的工程有關，希望食環署加強防治蟲鼠。另外，不少商戶認為熟食中心的通風及空調系統欠佳，並認為百葉窗雖有利採光，但當遇上惡劣天氣時卻無法關上，會導致雨水滲入；
- (iv) 南朗山道熟食市場翻新工程在建築設計方面曾遇到不少問題，未知建築署有否汲取經驗。原期望建築署會派代表出席本次會議，惟署方最終未有代表出席，希望署方能參與下次有關本議題的討論，與委員商議相關事宜；
- (v) 建議食環署於工程前期多與商戶溝通，了解商戶對廚具、電器等擺放位置的要求，以免事後才發現攤檔布局並不合用。桌椅方面，常有市民投訴指固定的桌椅不便隨意組合，且桌與桌之間相距太近，不便進出，建議食環署考慮設置一些尺寸稍大且可供移動的桌子，或者採用可伸縮桌子，方便大家庭聚餐；另建議增設輪椅適用的座位；以及
- (vi) 現時經濟不景，飲食業經營尤其艱難，眾多老字號被迫結業。部分商戶表示，待熟食中心優化工程完成後，有意重返熟食中心經營，故建議部門考慮於工程完工前，允許商戶返回攤檔裝修，以便早日復業。

30. 食環署代表綜合回應如下：

- (i) 目前放置街市出入口的指示牌屬於臨時性質，事後會放置大型指示牌，可更清晰地顯示內容。在通風系統方面，由於鴨脷洲街市原本屬於冷氣街市，是次工程將改善系統製冷及通風功能，而採光方面將更換全新照明系統，相信將較現時明亮。另外，工程期間署方會加強滅鼠蟲工作；
- (ii) 有關桌椅方面，現時的設計為固定桌子及可移動椅子，首批桌椅由食環署提供，署方將先收集其他有關設計意見，再與建築署商討跟進，並繼續與商戶保持緊密溝通，適時向商戶及持份者交待工程進度；就委員們關注的桌椅設計上，可移動椅子確實能滿足市民的需要，而桌子尺寸則受場地容量和相關法例限制，設計將優先考慮便利性以及商戶經營的靈活性；
- (iii) 優化工程開展前已相約建築署代表及商戶，一同檢視所有屬於政府維修的事項，並將於本次工程中一併處理。就允許商戶自行裝修店面的建議，由於工程的街市屬地盤範圍，涉及安全條例等問題，署方需就此與建築署商討其可能性；以及
- (iv) 署方將與商戶保持緊密溝通，繼續秉持「做好每件只為民」的服務宗旨，充分運用政府資源，與委員一同為市民謀福祉。

31. 主席總結表示，感謝食環署出席會議，聽取委員意見。優化工程距離竣工尚有相當時日，期望委員會與相關部門繼續保持緊密溝通。

議程五： 其他事項

32. 沒有委員提出其他事項。

第二部分 一 參考文件

食物環境衛生署二零二五年南區第三期滅蚊運動
(食物環境衛生文件第 36/2025 號)

33. 委員備悉題述報告內容。

**食物環境衛生署南區公廁小規模工程進展報告
(食物環境衛生文件第 37／2025 號)**

34. 委員備悉題述報告內容。

**街道管理報告 (2025 年 7 月至 8 月)
(食物環境衛生文件第 38／2025 號)**

35. 委員備悉題述報告內容。

**回收桶及回收物報告 (2025 年 6 月至 7 月)
(食物環境衛生文件第 39／2025 號)**

36. 委員備悉題述報告內容。

下次會議日期

37. 主席表示，下次會議將於 2025 年 11 月 11 日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3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3 時 12 分結束。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25 年 10 月